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46號

原告 戊○○

丁○○

兼 上二人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原告三人與被告丙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三人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張仁傑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5,188元，而原告三人應繼分為4分之3，故原告三人因本件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1,571,391元（計算式：2,095,188元 \times 3/4=1,571,39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642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三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机怡瑄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項目	價額 (新臺幣)
1	田賦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 (面積798m ² , 權利範圍1/8)	558,600元
2	田賦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 (面積120m ² , 權利範圍1/24)	28,000元
3	田賦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 (面積49m ² , 權利範圍1/24)	11,433元
4	田賦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273m ² , 權利範圍1/20)	4,778元
5	田賦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 (面積373m ² , 權利範圍1/20)	6,528元
6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 (面積164m ² , 權利範圍995/10000)	259,065元
7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 (面積164m ² , 權利範圍995/10000)	260,517元
8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381.84m ² , 權利範圍1/8)	405,705元
9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2樓之1 (權利範圍：全部)	535,600元
10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0巷0號 (權利範圍：12500/100000)	19,962元
11	投資	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	5,000元
總計：2,095,188元			